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7 年 4 月 20 日，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华力创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陆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5 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就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陆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5 号），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000.00 元。扣除西南证券的承销费用 4,245,283.02 元及公司其他发行费用 50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5,254,716.9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110ZC0046号《验资报告》。

（二）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根据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行为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豁免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公司已于2020年4月26日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0.32万元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普通银行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相关使用情况已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0年6月8日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二、募集配套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8年2月11日，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三方协议》，并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属银行上海银行北京安贞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2018年10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意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2月28日，公司将存放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的专项账户（专户号码：03003517178、专户号码：03003517208）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西南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余额

截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广发银行安立路支行	9550880045908700256	募集资金专户	-
广发银行安立路支行	9550880045908700346	募集资金专户	-
合计			-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毕。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525.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86.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含 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 度投 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 末累计 投入金 额与承 诺投入 金额的 差额 (4)= (1)-(2)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 (5)=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截止至报告 期末累计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 性 是否 发生 重大 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否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0	16,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斗数据语音通话终端研发及产	否	3,300.00	3,300.00	3,300.00	0	3,331.47	-31.47	100.95	2020年 6月30	858.14	1,032.54	是	否

业化项目									日				
多样式起降无人机系统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0	3,028.92	-28.92	100.96	2019年 12月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17,225.47	17,225.47	17,225.47	0.32	17,225.79	-0.3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525.47	39,525.47	39,525.47	0.32	39,586.18	-60.71	100.15		858.14	1,032.54		
合计	—	39,525.47	39,525.47	39,525.47	0.32	39,586.18	-60.71	100.15	-	858.14	1,032.54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 16,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北斗数据语音通话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多样式起降无人机系统项目资金共计 1,003,256.98 元，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表的“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中填写。

注 5：北斗数据语音通话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多样式起降无人机系统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分别为 100.95%和 100.96%，超过 100.00%部分为流动资金在银行存放时产生的利息收入。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0.32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161,003,256.98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2	北斗数据语音通话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000,000.00	680,260.60
3	多样式起降无人机系统项目	30,000,000.00	322,996.38
	合计	223,000,000.00	161,003,256.98

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的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完成资金置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就该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0958 号《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北斗数据语音通话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多样式起降无人机系统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1,003,256.98 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7 月份完成置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就该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5704 号《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使用完毕。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华力创通募集资金 2020 年度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的结果，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2020 年度，华力创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力创通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华力创通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